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依銀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定之銀行業務,為表重視資金提供者(包括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特此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在合理範圍內謀取資金提供者之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將依實際需要關注被投資公司下列一項或數項與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於需要時,得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並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合理可行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有重大不利於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實際情形時,本行將視實際需要選擇詢問、向被投資公司表達訴求或以其他方式保障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如發生其他投資人有共同表達訴求且該訴求與本行利益相符之情形時,不排除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之可能。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合理利益，於被投資公司對資金提供者有實質重大不利之情形或以其他方式無法處理時，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年度投票情形之揭露請詳：本行官網相關訊息揭露處。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三。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將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未遵循部分原則致永久重大影響資金提供者時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 9 月 18 日



盡職治理政策

壹、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辦理集合管理帳戶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或擔任被投資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財務狀況等一項或數項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資金投資者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貳、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投資台股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業務或進行長期策略性投資時，已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依此做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 二、依據本行「股票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交易作業要點」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投資審議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做成投資之分析或依據。
- 三、本行得參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遵守前項規範所訂要求，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參、履行政策方式

- 一、本行得依據第貳點第三項之要求，或配合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並視實際需要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之盡職治理行動。
- 二、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辦理集合管理帳戶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三年且投資當時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整(或等值)之公司(下稱持有股份公司)進行股票投資，應以參考盡職治理政策意旨之方式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相關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外，就重大不利影響被投資公司致有高度可能終局影響本行資金投資者權益之情形時，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三、本行對於符合前開持有期間及投資金額之權益證券類交易，將盡合理可能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於無實際至股東會瞭解公司治理情事之需要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本政策與本行其他相關內規衝突者，相關作業之執行方式以本行其他內規為準。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更新一次。

附件二：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壹、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貳、管理政策

- 一、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下稱道德行為準則)，並用以約束本行人員行為，本行人員亦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之規範。
- 二、本行投資本行負責人、持有本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大股東及其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之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或內規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範，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任何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或迴避處理。

參、履行政策方式

本行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規定，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將屬重大偶發事件之利益衝突事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向董事會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附件三：

投票政策

壹、目的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投票政策，以做為行使股東會投票權行使之參考。

貳、投票政策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其他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間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如屬重大影響本行權益事件，並得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份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本行就持有股份公司股東會之表決事項，會依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為決定，不絕對支持持有股份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五、本行對於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對於持有股份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者，應視情形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同時為表決權之行使。
- 六、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經驗之人員擔任。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於持有股份公司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表決權行使之狀況，或有該公司明示拒絕於將來提供相關資訊之情形者，應留存資料備查。

參、履行政策方式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持有股份公司其年度有影響本行資金提供者終局權益議案之投票情形，每年執行一次。